

台南市商業會 函

受文者：一、臺南市政府
二、本會理監事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
電話：(06)214-2247
傳真：(06)214-78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南市商 29 總字第 008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29 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
核備
查照。

正本：一、臺南市政府
二、本會理監事
副本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宋俊明